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
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1综字10049号】

建设单位：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聪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聪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99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
38-1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5 -

附件：环评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柄、电机外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04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5月21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万元	比例	20.9%
实际总概算	2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万元	比例	18.7%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21年5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1049号）（2021年5月21日）； 17、《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1综字10049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租用金华市享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的闲置厂房，投资230万元，建设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

2021年5月，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5月21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1049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于2022年1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23MA2M22RW01001Q。

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采用白班八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取消建设，改为委外加工，并承诺今后不再建设该工序；生产设备中喷房增加1座，为日常打样用；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

受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金华市享阳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的2楼厂房，总建筑面积2800m²。布置注塑区、涂装流水线、水转印流水线、清洗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办公室等。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110m为龙源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5	0	-5
2	破碎机	台	2	0	-2
3	混料机	台	2	0	-2
4	冷却塔	座	1	0	-1
5	清洗槽	个	3	3	0
6	水转印机（配套2个水转印槽、1个清洗槽）	条	1	1	0
7	调漆间	间	1	1	0
8	喷房	座	4	5	+1（打样）
9	烘箱	座	2	2	0
1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座	1	1	0
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座	1	1	0
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座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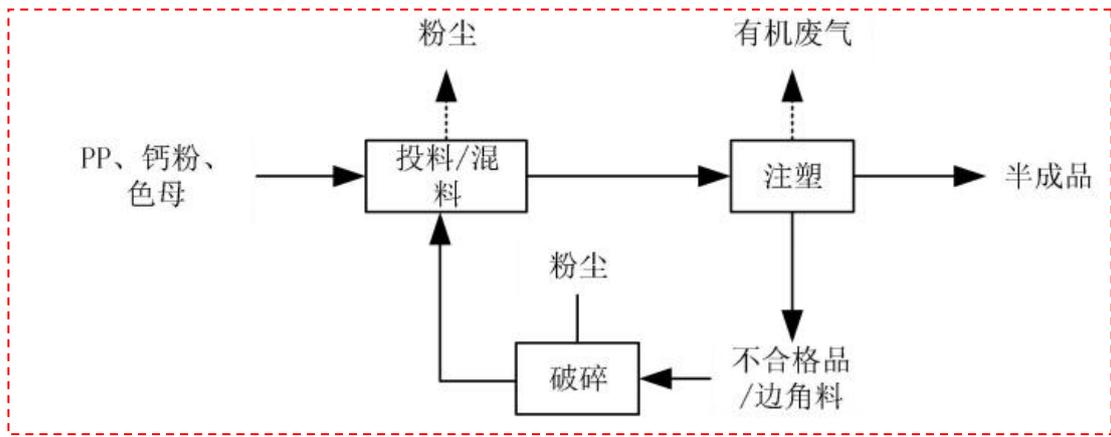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P塑料粒子	t/a	550	0	注塑工序改为委外加工
2	碳酸钙粉	t/a	6	0	
3	色母粒子	t/a	6	0	
4	胶木锅柄（外加工）	只/a	200万	187万	/
5	油性漆	t/a	6	5.6	25kg/桶
6	稀释剂	t/a	3	2.8	50kg/桶
7	水性漆	t/a	12.5	11.4	25kg/桶
8	水性转化膜	m ² /a	2万	1.8万	/
9	活化剂	t/a	0.3	0.28	50kg/桶
10	轻质柴油	t/a	6	5.6	180kg/瓶
11	用水量	t/a	1105	1057	/
12	用电量	kWh/a	15万	14.1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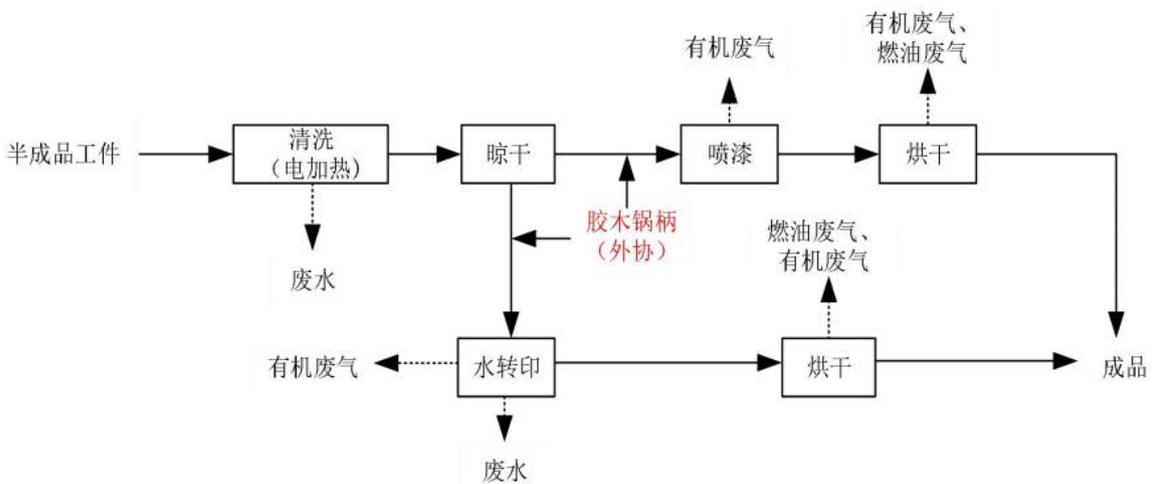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锅柄	年产900万只	年产900万只
2	电机外壳	年产100万只	年产100万只

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涂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中塑料锅柄及塑料电机外壳均在本厂区生产，胶木锅柄委外加工，经注塑工序后的塑料工件及委外加工完成的胶木锅柄即为半成品，电机外壳全部进行喷漆处理，产品中锅柄70%进行喷漆，30%进行水转印，电机外壳则全部进行喷涂加工，喷涂工序60%采用水性漆，40%采用油性漆。

注塑：外购PP塑料粒子、碳酸钙粉及色母粒子经称重按一定比例经混料机混合后投入注塑机，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控约为180℃。注塑机采用循环水冷却，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及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机置于密闭的破碎间，混料机加盖混合，可有效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塔水箱容积约为1m³，根据损耗情况定期添加。

清洗：企业注塑工序生产的塑料锅柄电机外壳经水清洗后进行喷涂，清洗水经

电加热后使用，主要功能是去除半成品表面沾染的少量油类。项目设置3个清洗槽，每个槽尺寸为1.2*1*1m，清洗过程中不添加除油剂，经自然晾干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3天/次，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水转印：水转印是利用水做溶解媒介将带彩色图案的转印纸/转印膜进行图文转移的一种印刷。其间接印刷的原理及完美的印刷效果解决了许多产品表面装饰的难题，主要用于各种形状比较复杂的产品表面图文转印。

首先将水性披覆薄膜平铺在转印水槽表面，图文层朝上，保持水槽的水清洁，用活化剂在图文层表面均匀的喷涂，使图文层活化，易于与载体薄膜分离，然后将需要水转印的工件沿其轮廓逐渐贴近水转印薄膜，图文层在水压的作用下慢慢转移到工件表面。企业设置2个水转印机（每个水转印机配套1个转印槽），工件经水转印后进行清洗，配套使用1个清洗槽体，槽体容积均为1.5*1.2*0.8m，槽中的水循环使用，约3天更换1次，经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转印后的工件送入烘箱进行直接烘干，和喷漆共用烘箱，烘干温度50-60℃，烘干时间约10min。

喷漆、烘干：企业共设置1条涂装流水线，配备4座喷房及2座烘箱，每个喷房设置2个喷枪，实验喷台设置1个喷枪，喷房尺寸2*1.7*2m，烘箱尺寸3.5*2*2m，喷漆采用空气辅助喷涂，此外涂装线另设置1个实验喷台，用于产品打样涂装。烘箱采用轻质柴油作为供热燃料进行直接烘干，烘箱温度可进行调节，烘干温度约为140℃，加热时间约为30min。

对于企业涂装工序及水转印产生的有机废气，企业拟配套建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试验喷台、喷漆房及烘箱均密闭作业，产生的涂装废气及水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进行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物经脱附进行催化燃烧。

工件经涂装烘干后即为成品，经人工装箱后外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取消建设，改为委外加工，对应原料和生产设备不再使用；生产设备中喷房增加1座，为日常打样用；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涂工艺废水、水转印及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涂工艺废水、水转印及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转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转印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一并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清洗槽、烘箱、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转印槽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转印槽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87	0.74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8	6.9		900-252-12		
废活性炭	1.612	1.2		900-039-49		
废过滤棉	0.12	0.10		900-041-49		
污泥	1.2	0.9		336-064-17		
转印槽渣	0.12	0.1		336-064-17		
一般废包装材料	15	1.2	一般固废	/	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4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工艺：隔油+物化沉淀，日处理规模5t/d）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有组织（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效率90%，催化燃烧效率97%，总风量3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水转印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收集后汇入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燃油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和烘干废气一起经15m排气筒（DA002）有组织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污泥		
		转印槽渣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 ②生产车间生产时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③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属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满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准入条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武义县总体规划要求；同时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将环境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控范围。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金华市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1049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提交的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转印、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苯系物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便携式pH计 Q1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 2060 气相色谱仪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5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AutoTDS-VPLu热解析仪 Q235 8860-5977B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Q23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1.19~2.56	≤10	合格	1	0.62	±3.73	受控
总磷	2	2.11~3.21	≤5	合格	1	2.31	±5.38	受控
	1	2.63	≤10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4	0.00~0.14	≤10	合格	2	-0.13~0.2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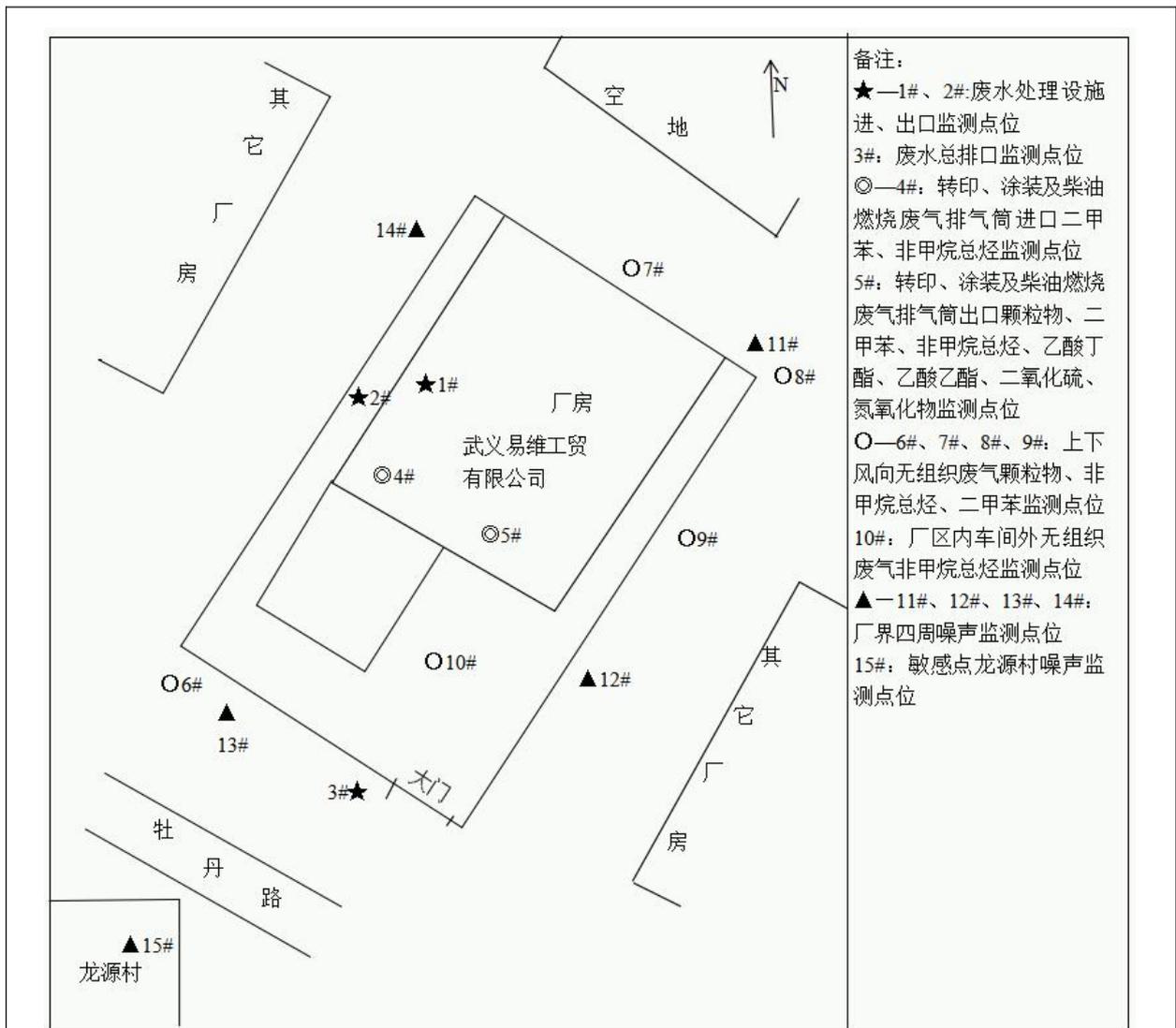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龙源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0.5%、90.1%，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年10月6日	西	1.2	18	101.1	晴
	西	1.3	20	100.0	晴
	西	1.1	23	99.9	晴
	西	1.2	28	99.6	晴
2021年10月7日	西	1.3	20	100.9	晴
	西	1.4	22	100.0	晴
	西	1.2	24	99.8	晴
	西	1.5	26	99.6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1年10月6日	2021年10月7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日实际生产量	2.72万只锅柄、0.296万只电机外壳	2.70万只锅柄、0.303万只电机外壳
生产负荷	90.5%	90.1%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10.6	2021.10.7
1	清洗槽	个	3	3	3	3
2	水转印机（配套2个水转印槽、1个清洗槽）	条	1	1	1	1
3	调漆间	间	1	1	1	1
4	喷房	座	4	4	4	4
5	烘箱	座	2	2	2	2
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座	1	1	1	1
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座	1	1	1	1
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座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06	10水049-01-01	18.3	6.4	770	24.3	17.2	2.02	131
		10水049-01-02	20.1	6.8	890	29.7	16.2	1.90	140
		10水049-01-03	20.4	7.1	945	25.5	15.7	2.13	137
		10水049-01-04	20.8	6.7	929	24.6	17.0	1.87	14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水049-02-01	18.3	7.1	271	5.41	6.78	0.35	19
		10水049-02-02	20.1	6.6	323	5.37	7.43	0.41	17
		10水049-02-03	20.4	7.3	326	5.31	7.04	0.39	22
		10水049-02-04	20.8	7.5	346	5.25	6.84	0.38	18
	均值	18.3~20.8	6.6~7.5	316	5.34	7.02	0.38	19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1.10.07	10水049-01-05	19.2	7.2	804	24.4	17.6	2.05	171
		10水049-01-06	20.2	7.5	772	28.5	18.2	2.11	163
		10水049-01-07	20.6	6.8	953	25.7	16.6	2.20	143
		10水049-01-08	21.1	7.1	917	31.8	16.0	1.94	119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0水049-02-05	19.2	7.8	291	6.67	6.27	0.36	21
		10水049-02-06	20.2	7.2	310	5.20	6.93	0.34	14
		10水049-02-07	20.6	6.9	330	5.86	7.28	0.37	27
		10水049-02-08	21.1	7.3	351	5.82	7.49	0.39	24
	均值	19.2~21.1	6.9~7.8	320	5.89	6.99	0.36	22	

武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编号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废水 总排 口	2021. 10.06	10水049-03-01	18.4	7.2	393	3.21	16.1	23.9	3.18	36
		10水049-03-02	20.2	6.7	444	3.07	15.7	25.3	2.85	40
		10水049-03-03	20.5	7.9	453	3.00	16.1	24.4	3.07	34
		10水049-03-04	20.9	7.6	420	3.05	16.2	26.3	3.41	33
		均值	18.4~20.9	6.7~7.9	428	3.08	16.0	25.0	3.13	3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 总排 口	2021. 10.07	10水049-03-05	19.3	7.5	396	3.04	19.2	25.7	3.26	45
		10水049-03-06	20.4	7.8	428	2.96	17.0	26.2	3.16	32
		10水049-03-07	20.7	7.2	452	2.93	17.2	23.5	3.03	39
		10水049-03-08	21.2	6.9	464	2.95	16.7	24.6	2.92	46
		均值	19.3~21.2	6.9~7.8	435	2.97	17.5	25.0	3.09	40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20	≤100	≤35	≤8	≤4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7~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35mg/L、40mg/L、17.5mg/L、3.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5.0mg/L、3.1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转印、 涂装及 柴油燃 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15	2021. 10.06	10气049- 05-01	2.27	0.007	4.45×10 ⁻²	1.37×10 ⁻⁴	1.96×10 ⁴
			10气049- 05-02	2.37	0.008	4.72×10 ⁻²	1.59×10 ⁻⁴	1.99×10 ⁴
			10气049- 05-03	2.34	0.012	4.56×10 ⁻²	2.34×10 ⁻⁴	1.95×10 ⁴
			均值	2.33	0.009	4.58×10 ⁻²	1.77×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2021. 10.07	10气049- 05-04	1.74	0.010	3.44×10 ⁻²	1.98×10 ⁻⁴	1.98×10 ⁴
			10气049- 05-05	1.76	0.011	3.53×10 ⁻²	2.21×10 ⁻⁴	2.01×10 ⁴
			10气049- 05-06	1.91	0.015	3.80×10 ⁻²	2.98×10 ⁻⁴	1.99×10 ⁴
			均值	1.80	0.012	3.59×10 ⁻²	2.39×10 ⁻⁴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	/
标准				≤60	≤60	/	/	/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0.06	10气049-04-01	7.35	111	0.159	2.40	2.16×10 ⁴	
			10气049-04-02	7.47	110	0.165	2.43	2.21×10 ⁴	
			10气049-04-03	7.18	103	0.155	2.22	2.16×10 ⁴	
			均值	7.33	108	0.160	2.35	/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049-05-01	0.947	10.1	1.86×10 ⁻²	0.198	1.96×10 ⁴	
			10气049-05-02	0.928	9.73	1.85×10 ⁻²	0.194	1.99×10 ⁴	
			10气049-05-03	0.926	13.9	1.80×10 ⁻²	0.271	1.95×10 ⁴	
			均值	0.934	11.2	1.84×10 ⁻²	0.221	/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8.5	90.6	/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1.10.07	10气049-04-04	7.53	109	0.163	2.35	2.16×10 ⁴	
			10气049-04-05	7.32	97.3	0.159	2.11	2.17×10 ⁴	
			10气049-04-06	7.39	99.6	0.162	2.18	2.19×10 ⁴	
			均值	7.41	102	0.161	2.21	/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0气049-05-04	1.06	11.5	2.09×10 ⁻²	0.227	1.98×10 ⁴	
			10气049-05-05	0.922	14.6	1.85×10 ⁻²	0.293	2.01×10 ⁴	
			10气049-05-06	0.540	14.2	1.07×10 ⁻²	0.282	1.99×10 ⁴	
			均值	0.841	13.4	1.67×10 ⁻²	0.267	/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	/	89.6	87.9	/	
标准				≤40	≤80	/	/	/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1.10.06	10气049-05-01	5.1	5	37	24.1	25	175	0.100	9.81×10 ⁻²	0.726	1.96×10 ⁴
			10气049-05-02	4.1	4	37	19.9	21	179	8.16×10 ⁻²	7.96×10 ⁻²	0.737	1.99×10 ⁴
			10气049-05-03	4.5	6	40	20.2	26	178	8.76×10 ⁻²	0.117	0.779	1.95×10 ⁴
			均值	4.6	5	38	21.4	24	177	8.97×10 ⁻²	9.82×10 ⁻²	0.74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1.10.07	10气049-05-04	4.1	5	38	18.4	24	170	8.10×10 ⁻²	9.88×10 ⁻²	0.751	1.98×10 ⁴
			10气049-05-05	4.2	5	36	19.3	21	167	8.43×10 ⁻²	0.100	0.722	2.01×10 ⁴
			10气049-05-06	4.1	4	37	18.9	20	171	8.15×10 ⁻²	7.95×10 ⁻²	0.736	1.99×10 ⁴
			均值	4.1	5	37	18.9	22	169	8.23×10 ⁻²	9.28×10 ⁻²	0.73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934mg/m³、13.4mg/m³、2.33mg/m³、0.012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4mg/m³、24mg/m³、17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制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10气049-06-01	2021.10.06	0.133	/	1.31	<5.0×10 ⁻⁴
	10气049-06-02		0.153	/	1.38	<5.0×10 ⁻⁴
	10气049-06-03		0.112	/	1.30	<5.0×10 ⁻⁴
	10气049-06-04		0.162	/	1.44	<5.0×10 ⁻⁴
下风向1	10气049-07-01		0.283	0.150	1.88	<5.0×10 ⁻⁴
	10气049-07-02		0.323	0.170	2.23	<5.0×10 ⁻⁴
	10气049-07--03		0.305	0.193	2.01	<5.0×10 ⁻⁴
	10气049-07--04		0.352	0.190	1.85	<5.0×10 ⁻⁴
下风向2	10气049-08-01		0.343	0.210	1.99	<5.0×10 ⁻⁴
	10气049-08-02		0.293	0.140	2.14	<5.0×10 ⁻⁴
	10气049-08-03		0.268	0.156	2.17	<5.0×10 ⁻⁴
	10气049-08-04		0.380	0.218	2.18	<5.0×10 ⁻⁴
下风向3	10气049-09-01		0.305	0.172	1.87	<5.0×10 ⁻⁴
	10气049-09-02		0.320	0.167	2.12	<5.0×10 ⁻⁴
	10气049-09-03		0.333	0.221	1.87	<5.0×10 ⁻⁴
	10气049-09-04		0.290	0.128	1.97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	0.221	2.23	<5.0×10 ⁻⁴
上风向	10气049-06-05	2021.10.07	0.197	/	1.21	<5.0×10 ⁻⁴
	10气049-06-06		0.130	/	1.33	<5.0×10 ⁻⁴
	10气049-06-07		0.133	/	1.31	<5.0×10 ⁻⁴
	10气049-06-08		0.147	/	1.28	<5.0×10 ⁻⁴
下风向1	10气049-07-05		0.268	0.071	2.01	<5.0×10 ⁻⁴
	10气049-07-06		0.303	0.173	1.83	<5.0×10 ⁻⁴
	10气049-07-07		0.382	0.249	1.92	<5.0×10 ⁻⁴
	10气049-07-08		0.357	0.210	1.94	<5.0×10 ⁻⁴
下风向2	10气049-08-05		0.273	0.076	2.01	<5.0×10 ⁻⁴
	10气049-08-06		0.387	0.257	1.95	<5.0×10 ⁻⁴
	10气049-08-07		0.398	0.265	1.92	<5.0×10 ⁻⁴
	10气049-08-08		0.267	0.120	2.05	<5.0×10 ⁻⁴
下风向3	10气049-09-05		0.317	0.120	1.93	<5.0×10 ⁻⁴

	10气049-09-06		0.340	0.210	1.84	$<5.0 \times 10^{-4}$
	10气049-09-07		0.267	0.134	2.14	$<5.0 \times 10^{-4}$
	10气049-09-08		0.303	0.156	2.16	$<5.0 \times 10^{-4}$
浓度最高值			/	0.265	2.16	$<5.0 \times 10^{-4}$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 1.0	≤ 4.0	≤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049-10-01	2021.10.06	3.31
	10气049-10-02		2.96
	10气049-10-03		2.83
	10气049-10-04		2.66
浓度最高值			3.31
厂区内车间外	10气049-10-05	2021.10.07	3.06
	10气049-10-06		2.89
	10气049-10-07		2.76
	10气049-10-08		2.83
浓度最高值			3.0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65\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text{mg}/\text{m}^3$ 、 $2.2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3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1-01	2021.10.06	13:1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南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2-01		13:2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西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3-01		13:28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北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4-01		13:3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东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1-02	2021.10.07	14:05	工业噪声	58	达标	≤55
南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2-02		14:15	工业噪声	61	达标	≤55
西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3-02		14:24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北厂界外一米处	10声049-14-02		14:3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1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龙源村	10声049-15-01	2021.10.06	13:46	生活	55	达标	≤60
龙源村	10声049-15-02	2021.10.07	14:48	生活	55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龙源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7~7.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435mg/L、40mg/L、17.5mg/L、3.0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25.0mg/L、3.13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转印、涂装及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934mg/m³、13.4mg/m³、2.33mg/m³、0.012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1.4mg/m³、24mg/m³、17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6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 mg/m³、2.23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1dB(A)、61dB(A)、62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转印槽渣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

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龙源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23-04-01-898916		建设地点		武义经济开发区百花山工业区牡丹路38-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104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南盈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M22RW01001Q				
	验收单位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2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18.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0.6 2021.10.7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35	≤500												
	氨氮			25.0	≤35												
	颗粒物			21.4	≤30												
	二氧化硫			24	≤200												
	氮氧化物			177	≤300												
	与项目 有关的其他特 征污染物	SS			40	≤400											
		总磷			3.13	≤8											
		动植物油类			17.5	≤100											
		石油类			3.08	≤20											
		非甲烷总烃			13.4	≤80											
		二甲苯			0.934	≤40											
		乙酸乙酯			2.33	≤60											
乙酸丁酯			0.012	≤60													
无组织		颗粒物			0.265	≤1.0											
	二甲苯			<5.0×10 ⁻⁴	≤2.0												
	非甲烷总烃			2.23/3.31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1049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提交的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只锅柄、100 万只电机外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5 月 21 日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1.10.6	2021.10.7
锅柄、电机外壳	年产900万只锅柄、100万只电机外壳	3万只锅柄、0.333万只电机外壳	2.72万只锅柄、0.296万只电机外壳	2.70万只锅柄、0.303万只电机外壳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723MA2M22RW01001Q

单位名称: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8-

1号 (金华市享阳工具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徐聪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38-

1号 (金华市享阳工具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工业炉窑,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M22RW01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1月06日至2027年01月0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需要委托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乙方和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相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
- 2、丙方为专业的环保服务公司，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现场服务和运输服务，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废物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以便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三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2、甲方须对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表1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废物包装和标签由甲方负责，如发生包装破损、废物滴漏、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废物不一致等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整改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甲方须保证运输至乙方的废物与前期提供的废物信息一致，如发生经乙方入场检查化验发现不一致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追加处置费用或拒收，如由此造成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信息提供、包装标签核实、废物清运装卸的现场协调、废物计量的核实及处理服务费用的结算等事宜。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5、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3. 乙方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持有相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资质。

第四条 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负责协助甲方提供废物相关资料给乙方, 协助三方完成合同签订、付款和结算等相关事宜。
2. 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单位账号注册、管理计划申报、运输联单开具等相关事宜。
3. 丙方负责协助甲乙双方有序开展危险废物现场装卸和运输工作。丙方代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得到乙方通知后由丙方安排运输, 并提前将运输信息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如未经确认, 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乙方概不负责, 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1. 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法律法规, 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并负责支付相关费用。废物转运过程中须按照有关规范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如转运过程发生事故, 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丙方负责。

第五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不含包装费用和预处理费用): 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 (1)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定金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元), 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 该定金不予退回。
 - (2) 甲方应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服务费用定金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1800.00元), 该定金可用于冲抵本次合同期内服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转移与处置情况如何, 该定金不予退回。
 - (3) 甲方在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前支付本批次乙方处置费、丙方服务费(废物数量预估), 乙方、丙方收到上述处置费、服务费后安排相应处置和服务。
 - (4) 三方按批次结算处置费和服务费, 以实际处置量进行计算。若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少于实际合同款, 需在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齐全额合同款。
 - (5)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 乙方、丙方分别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处置费、服务费发票。
3. 计量: 现场过磅, 由甲方、丙方或运输单位与乙方在乙方现场确认, 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

第六条 三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 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 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 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 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 反炸药及反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 5.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 6.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三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7.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8. 其他：甲方运输前需提交样品给乙方化验，乙方化验确认可接收后方可安排入场，由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接收，履约金及合同款不退不换用于下个年度。

第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2. 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温州市
-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壹份、乙方肆份、丙方壹份，由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定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91330723MA2D01YK8M
 开户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90198710305
 联系人：徐国以
 联系电话：1588797779
 联系地址：2021年7月1日

乙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91330300583582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333502100018010109819
 联系人：王
 联系电话：0577-85516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林元街道西台街
年 月 日

丙方：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税号：91330723MA2D01YK8M
 开户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银行账号：33090198710305
 联系人：胡
 联系电话：825204165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邵阳北街16号
2021年7月1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甲方		武义易维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武义兆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价格 (元/吨)	现场服务 运输价格 (元/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3200	800
转印槽渣	HW17	33606417	1	2200	1600
漆渣	HW12	90025212	8	3200	7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3200	8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200	1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3200	800
以下力空					

备注: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 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 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 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附件5 危废仓库照片

